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财会〔2024〕29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 高级资格考试江西考区日程安排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4〕3号）要求，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高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定于2025年5月举行。现就我省2025年度会计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

关工作满5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按照2019年1月1日实施的《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第二条进行认定。

（四）本通知所述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本通知所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五）本通知所述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和实习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六）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参加高级资格考试人员在报名前还应完成2021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连续三年的继续教育。

（七）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不允许跨地区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外籍人员，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

所在地报名；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地报名。

赣江新区辖区内的报名人员的考试组织工作，暂时由南昌市考区负责。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考试报名

（一）网上报名。

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时至1月24日12时，缴费时间统一到1月24日18时截止。报名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无需进行信息采集。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直接登陆“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在“用户登录”界面的下方点击“操作说明”，认真阅读“操作说明”完成注册并登录后，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选择报考级别，再选择“江西省”，点击“报名”，选择报考地区，按照系统提示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1. 报名初级资格考试，应上传以下佐证材料：

（1）报名归属地材料：有工作单位的上传工作证明，在校学生上传学生证，暂无工作的上传户籍证明（如身份证或户籍资料）。

（2）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

效身份证明、外籍人员应提交有效护照等)。

(3) 学历证书。

2. 报名高级资格考试，应上传以下佐证材料：

(1) 报名归属地材料：有工作单位的上传工作证明，在校学生上传学生证，暂无工作的上传户籍证明（如身份证或户籍资料）。

(2) 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外籍人员应提交有效护照等）。

(3) 学历或学位证书。

(4) 会计中级资格证书。

(5) 会计工作经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继续教育材料，即完成2021至2023年或2022至2024年连续三年会计继续教育的佐证材料（如会计继续教育合格证或会计继续教育系统的继续教育记录截屏）。

（二）上传照片。

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报名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报名的照片必须使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审核通过并保存的照片。

（三）资格审查。

2025年会计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实行资格前审，由各设区

市财政局组织人员按照报名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核。因资格前审工作量大，审核需要时间，请各地务必于2025年1月24日17时前完成本辖区所有报名申请审核工作，以免耽误报名人员缴费。

（四）网上缴费。

1. 根据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会评〔2017〕1号文件规定，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初级资格考试考务费56元/人/科，高级资格考试考务费65元/人/科，上述费用均不含有关书费和快递费。

2.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赣财会〔2017〕55号）规定，收取的考务费由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自动按分成比例缴入省市两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考试科目与大纲

（一）考试科目。

1.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2.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会计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含考试年度）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二）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5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初级	5月17日至20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高级	5月17日	8:30—12:00 高级会计实务

(一)初级资格考试于2025年5月17日至20日进行,共8个批次。《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2025年5月17日,考试时长为210分钟。

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五、考试形式

初级资格考试采取无纸化闭卷考试形式;高级资格考试采取无纸化开卷考试形式,允许携带有关书籍或装订成册的资料,供考生本人使用,不得在考场相互交换使用。

六、考试用书

2025年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用书由考生自行购买。

七、考务流程

(一) 各设区市财政局应于报名前，在本地公布2025年度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咨询电话等考试相关事项。

(二) 2025年1月6日9时至1月24日12时开通全国平台考试报名通道。考试报名统一在1月24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1月24日18:00截止。

(三) 2025年4月16日前，各地公布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的起止日期。

(四) 2025年5月17日至20日组织初级资格考试，5月17日组织高级资格考试。

(五) 全国平台预计2025年6月27日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预计7月4日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六) 各设区市财政局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20天内，对报名资格有疑义或被举报的报名人员进行核实并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提交书面报告。

八、其他事项

(一) 各地应按照统一规定的报名时间、程序组织本地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二) 各地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好报名人员信息审核管理工作，要每天及时登录全国平台认真审核本地报名人员提交的申请和对应的附件资料，特别是要重点审核报名人员填写的个人姓名等身份信息、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信息与其上传的身份证、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件照片是否一致。

(三) 为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及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实行承诺制，报名人员应按照报名条件填写和上传真实准确的信息和资料。对提交信息不真实、伪造报名资料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以及在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会考〔2019〕4号）的规定，给予取消考试成绩、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向社会公布、将失信情况记入全国平台等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相应的报名人员自行承担。

(四) 各地应于考试开始5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1日内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确保电力保障，完善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的各项措施。

(五) 各地应做好考试期间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突发情况，按照程序及时妥善处置并向省财政厅会计处备案。

(六) 为严肃考试纪律，考试结束后，有关部门将采用技术手段并组织专家进行雷同试卷的甄别和判定，对认定为雷同试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违规作弊的按相关规定追加处理。

(七) 各地要坚持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要通过网络、微信、QQ、电话、邮递等多种“零见面”方式，切实做好考试报名宣传、解释和其他服务工作，确保 2025 年度会计初、高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会计工作经历承诺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会计工作经历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
取得_____学历（学位），从事会计工作年限_____年，从
事会计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县)	会计工作 岗位

承诺申明：本人承诺所填写的会计工作履历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本人签名（手写）：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